民事用途的高性能無人駕駛飛行載具（以下簡稱「無人機」）：受香港戰略貿易管制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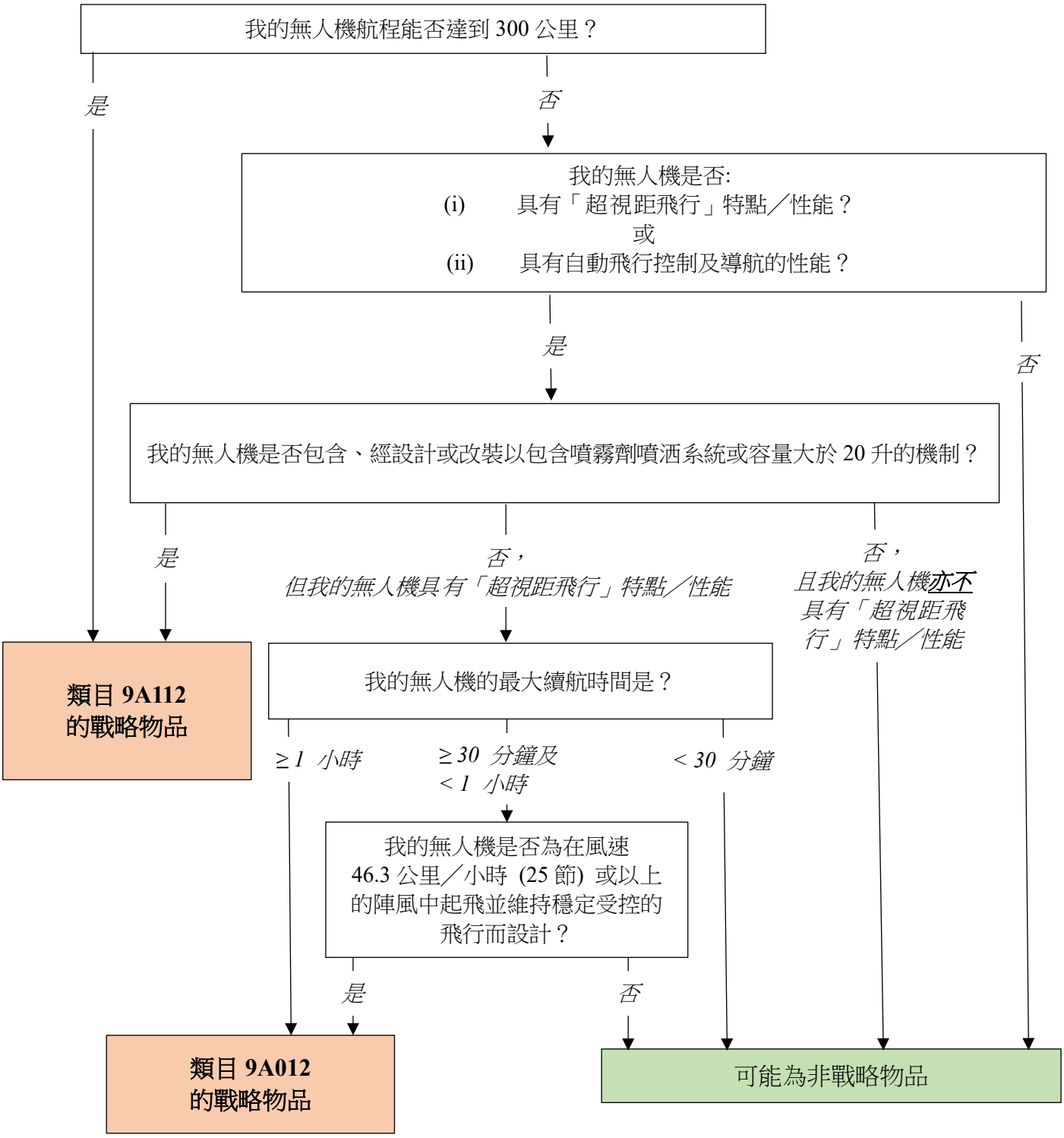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(1) 以上概述了根據《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》可能受進出口許可證管制的民用無人機，而並非對每種產品管制狀況的最終意見。工業貿易署強烈建議商號使用預先分類服務，以取得由本署發出的正式文件，以確認進出口有關無人機是否須要申辦進出口許可證。有關預先分類服務的詳情，請瀏覽：https://www.stc.tid.gov.hk/tc_chi/checkprod/procedures.html。

(2) 以上的概述不適用於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，或用作與核子、化學 / 生物武器、運送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用途的無人機，該等無人機屬受《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》進出口許可證管制的戰略物品。